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5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被告 李元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
01 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民國103年4月，迄
02 發生在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與重陽路1段口之本件車禍
03 發生時即111年10月8日，已使用8年6月，則零件4,390元扣
04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9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
05 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1,239元
06 （計算式：439元＋鈹金費用3,300元＋塗裝費用7,500
07 元）。

08 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9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
10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
11 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
12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
13 職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
14 被告駕駛TDF-9923號營業小客車時，固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
15 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駕駛人樂嘉莉於直行新北大道1段
16 欲往同段15巷即其前方右側巷道而往右偏駛時，未注意被告
17 車輛從其右側後方行駛而來，致其兩車發生碰撞，此有新北
18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
19 卷可稽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
20 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應承擔其50%之責任，被告應負50%之
21 責任，並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被告
22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5,620元（計算式：11,239元x5
23 0%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林品慈